

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

□ 本报记者 郭子源

加快 然论金

健全绿色金融体系

发展好绿色金融，是支持实体经济绿色转型、实现金融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日前发布的《关于银行业保险业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聚焦“双碳”目标，健全绿色金融体系。其中，要引导银行保险机构积极支持重点行业和领域节能、减污、降碳、增绿、防灾，丰富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

创新体制机制

近年来，生态环境部门在气候投融资、碳市场建设、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等方面开展了一系列体制机制创新，为金融机构开展业务创造了条件。

建设统一的全国碳市场，是推动我国经济社会绿色化、低碳化发展的重大制度创新。“中国的碳市场由两部分组成，一是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即强制碳市场；二是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即自愿碳市场，两个碳市场各有侧重、独立运行、互补衔接、互联互通。”生态环境部副部长赵英民在近期举行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说。

其中，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已于5月1日迎来专门法规——《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据介绍，碳排放权交易是一项重要的政策工具，通过市场机制控制、减少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排放，助力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截至2023年12月末，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共纳入2257家发电企业，累计成交量约4.4亿吨，成交额约249亿元，政策效应初步显现。

“碳市场形成的碳价，为开展气候投融资、碳资产管理等活动锚定了基准价格参考，促进了气候投融资工具创新，为低碳、零碳、负碳技术投融资提供了基础支撑、资金支撑。”赵英民说。

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基础，近年来金融监管部门持续开展探索，目前已在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建设、信息披露、激励约束机制、产品服务创新、国际合作等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截至2024年3月末，碳减排支持工具、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两个货币政策工具的余额分别为5140亿元、2641亿元。截至2023年12月末，21家主要银行绿色信贷余额达27.2万亿元，同比增长31.7%。

“聚焦重点，国家开发银行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该行有关负责人说。一是服务降碳，支持清洁能源、绿色交通等绿色基础设施建设，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将碳减排成效纳入贷款审批要素，目前已累计发放碳减排贷款超1100亿元；二是服务减污，加大对长江大保护、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的支持力度，支持县域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无废城市”建设试点；三是服务扩绿，支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国家储备林等重点领域发展；四是服务增长，截至2023



年12月末，该行绿色贷款余额超2.5万亿元，增速高于全行各项贷款增速。

丰富产品服务

“绿色金融要乘势而上、先立后破，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负责人表示，近期该局已发布《关于银行业保险业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接下来要聚焦“双碳”目标，健全绿色金融体系。

其中的重点工作是丰富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发展碳排放权、排污权等环境权益质押融资，探索绿色保险费率调节机制，推动环境保护、气候变化、绿色产业和技术等领域的绿色保险业务发展。

“开发性、政策性金融要把坚守职能定位与做好‘五篇大文章’相结合，重点做商业性金融干不了、干不好的业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述负责人说，发挥中长期投融资优势，探索政策性金融工具服务模式，立足自身定位，为科技、绿色、农业、养老等领域基础设施建设提供资金支持。

国开行上述有关负责人表示，该行已积极参与气候投融资试点，并出台差异化支持政策，累计授信超600亿元。“此外，大力支持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项目，探索生态环境

外部性效益内部化的金融支持路径。”

作为资本市场支持绿色低碳的重要渠道，绿色债券的发行与创新工作正在有序开展。5月16日，中国工商银行成功发行全球多币种“碳中和”主题境外绿色债券，募集的资金将专项用于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等领域具有显著碳减排效果的绿色项目。

值得注意的是，本次发行的承销商全部为“一带一路”银行间常态化合作机制（BRBR）成员。2017年，工商银行牵头成立“一带一路”银行间常态化合作机制（BRBR），截至目前，已覆盖73个国家和地区的172家成员和观察员机构。“借助本次债券发行，工商银行携手BRBR中外方伙伴，为服务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发展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持。”工商银行相关负责人表示，具体来看，该债券包括3年期美元浮息、3年期离岸人民币固息、3年期欧元固息3个品种。

接下来，金融管理部门还将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境内外上市融资或再融资，募集资金用于绿色低碳项目的建设运营；支持清洁能源等符合条件的基础设施项目发行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产品；在依法依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研究推进绿色资产管理产品发展。

加强协同合作

健全绿色金融体系，需要发挥合力。近日，中国人民银行、生态环境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联合召开绿色金融服务美丽中国建设工作座谈会，明确提出金融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金融机构和有关企业要增强跨部门、跨领域协同合作，加强统筹谋划，进一步强化顶层设计。

记者获悉，接下来，有条件的地方将依法率先出台地方性绿色金融法规，以更好地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推进绿色金融领域立法，促进金融支持绿色转型和低碳发展。

国家开发银行福建分行贷款支持的福清兴化湾海上风电项目。（资料图片）



与此同时，绿色金融区域改革也将进一步深化。中国人民银行等7部门近期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稳步有序探索具有区域特色的绿色金融发展和改革路径，做好试验区的总结评估和经验推广工作；有序开展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升级扩容；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展气候投融资试点，探索建立气候友好型投融资体制机制。

除了顶层设计，四方面具体工作也将稳步开展。一是推动环境要素市场建设，分阶段、逐步扩大我国碳市场的行业覆盖范围，完善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二是利用好生态环境有关机构和单位的专业性优势，强化在碳核算、第三方评估认证等方面的技术支持；三是发挥金融机构、金融基础设施的积极作用，进一步助力碳市场建设；四是加强政、银、企三方融资对接，建立“服务美丽中国建设重点项目联合推介机制”。

“未来我们将坚持稳中求进、先易后难的原则，综合考虑行业的碳排放量、数据质量基础、减污降碳协同、行业高质量发展等因素，优先纳入碳排放量大、产能过剩严重、减污降碳协同效果好、数据质量基础好的重点行业。”赵英民说，扩围工作将把握好节奏、力度，科学合理确定不同行业的纳入时间，构建更加有效、更有活力、更具国际影响力的碳市场。

十九届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强调，要“积极参与数字货币、数字税等国际规则制定，塑造新的竞争优势”。近年来，数字人民币试点的跨境场景进一步多元，覆盖范围持续拓展，为境内外居民和企业带来更多便利。

货币天然具有垄断性，数字货币尤其是央行法定数字货币的发行与流通，将深刻改变现有的国际货币体系、清算结算体系和金融体系。数字人民币作为中央银行发行的数字货币，具有法定性、稳定性和锚定性，并具有坚实的信用背书、庞大的用户基础、牢固的用户习惯、领先的理论框架等优势。

加布布局数字货币的应用和数字人民币国际合作，有利于通过金融科技提高我国支付体系和金融体系的运行效率，有利于更好地维护我国的经济安全和金融安全，有利于提高我国的金融监管实力、经济数字化治理能力和国际监管治理合作程度，有利于稳步推进人民币国际化进程。

在全球化、数字化、网络化时代，中国应该积极参与数字货币领域国际规则和标准的制定，加强对各种数字货币在研发、监管方面的共享、交流与合作，积极稳妥地推进数字人民币在境内外的推广，推动数字货币相关全球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动经济全球化朝着更加开放、包容、普惠、平衡、共赢的方向发展。

为此，一方面，应当在境内继续稳步推广数字人民币的发行与应用，有序扩大使用数字人民币的主体、领域、范围，扎实推进场景建设和应用创新，掌握法定数字货币主导权和话语权，确保我国在数字货币领域的先发优势与比较优势。同时，在坚持科技创新的基础上不断研发底层技术更先进、方案设计更优化、应用更便利、风险更可控的数字人民币方案，充分体现和发挥中国作为制造业大国、贸易大国、金融大国、科技与互联网大国等方面的规模优势、效率优势、技术优势、数据优势。

另一方面，综合考虑与完善货币政策、金融稳定、税务管理、反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消费者与投资者保护、隐私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配套金融监管制度的建设，有效推进金融及货币监管、数字人民币发行与流通监管的制度创新、技术创新、能力创新，加强打击洗钱与地下金融、金融欺诈、资本外逃等金融犯罪行为。还应平衡和处理好数字人民币与非数字人民币、与非主权数字货币、与其他传统主权信用货币、与其他主权数字货币之间的关系，有效避免外部冲击跨境传递输入风险、货币替代风险、货币错配风险。

与此同时，应加强与作为我国主要经贸伙伴的经济体、有降低对其他主要货币依赖需求的经济体、在国际交易计价清算和外汇储备方面有货币多元化需求的经济体的联系合作，积极稳妥、多措并举开展数字人民币跨境支付清算和国际合作试点，拓展数字人民币在区域经贸合作、投融资合作中的覆盖与应用，提升使用数字人民币的惯性与黏性，研究分析贸易伙伴对数字人民币的储备需求，并在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和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建设过程中更好地考虑助力推广数字人民币。进一步研究完善在跨境资金调拨、国际贸易结算及外汇交易中应用多边央行数字货币桥方案，解决目前跨境支付和清算币种主流模式均客观存在的安全性低、透明度低、效率低、成本高等难题。

本版编辑 陈果静 马春阳 美 编 倪梦婷

消费金融

近日，中原消费金融发行首期金融债券。5月23日，中国货币网公告显示，河南中原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金融债券（第一期）成功发行。本次金融债基础发行规模15亿元，期限3年。本次发行附带超额增发权，因实际全场申购倍数超出1.4倍，增加发行5亿元债券，最终发行额度为20亿元。据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该公司中长期流动资金及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用途。

中原消费金融副总经理邵航表示，此次发行金融债，中原消费金融运营已久。2023年，中原消费金融获得中诚信国际给予的AAA主体信用评级。成为获得AAA评级的城商行系消费金融公司，为其金融债券发行增添了砝码。通过发行金融债券等融资方式，可以进一步增厚消费金融公司资金实力，提升稳健发展能力。

中央财经大学中国互联网经济研究院副院长欧阳日辉表示，消费金融公司往往需要进行一些期限较长的投资，相比消费金融公司目前的其他融资渠道，金融债一般在到期前不得提前兑付，只能在二级市场上进行转让流通，是更加稳定的资金来源，可以满足消费金融公司长期经营战略的需要。

记者梳理显示，从消费金融行业看，招联消费金融、兴业消费金融等已发行多期金融债。今年以来，招联消费金融发行4期金融债合计80亿元，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反映其稳健经营、优良财务和良好信用逐步获得资本市场的高度认可。兴业消费金融有关负责人表示，兴业消费金融今年已发行3期金融债，发行金额总计55亿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中

长期流动性，支持资产负债期限匹配，促进业务持续发展，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能力。截至目前，该公司已累计发行9单规模达150亿元的金融债。

消费金融一头连着金融市场，需要持续引入质优价廉的资金；另一头连着用户，应加大信贷投放，满足用户多样化消费需求。天眼查数据研究院高级分析师陈欣表示，金融债是消费金融多元融资渠道之一。通过发行金融债，不仅可以保证资金来源的稳定，还能有效抵偿信贷投放的本息，进而促进消费金融公司持续稳健经营。

近年来，消费金融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促消费政策，以高质量消费信贷服务提振并助力消费复苏。今年4月，消费金融协会发布《消费金融公司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提出，开展家电产品以旧换新、推动家装消费品换新。专家表示，对消费金融公司的消费信贷业务来说，这是一个重要机遇，要加快设计用款灵活、价格实惠的消费信贷产品，加大消费信贷支持。

招联首席研究员董希森认为，目前消费金融公司在资本补充方面受到的约束比较多。金融管理部门应在资本补充、产品创新、科技输出等方面采取更多的支持政策，以更大力度支持消费金融公司良性创新和高质量发展。尤其是在消费金融公司资本补充方面还可以继续创新，通过支持消费金融公司的良性发展来进一步提振消费，让消费金融公司作为专业的消费信贷经营金融机构，在促消费、扩内需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补血」

本报记者

促以旧换新

上市公司减持规则升级

本报记者 彭江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5月2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减持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下简称《持股变动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证监会相关负责人表示，减持制度是资本市场的一项基础性制度。为落实近期相关文件关于全面完善减持规则体系，严格规范大股东尤其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坚决防范各类绕道减持等要求，证监会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减持规定》）基础上起草了《减持管理办法》，同步修订了《持股变动规则》，并于2024年4月12日至4月27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市场各方对规则内容总体支持，提出的修改完善建议，证监会逐条研究，认真吸收采纳，并相应修改了规则。上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以及其他股东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

的股份，适用《减持管理办法》。

中航证券首席经济学家董忠云认为，完善减持制度、从严打击违规减持，有助于提振投资者信心。严格的监管和处罚措施有助于维护市场的公平、公正，防止少数人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利益，损害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良好的市场生态能够稳定市场，增强投资者信心，吸引更多长期投资者参与市场。

据介绍，《减持管理办法》共三十一条，总体保持了《减持规定》的基本框架和核心内容，将原有的规范性文件上升为规章，并针对市场反映的突出问题从三方面完善了相关内容。一是严格规范大股东减持。明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破发、破净、分红不达标等情形下不得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减持股份；增加大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前的预披露义务；要求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与大股东共同遵守减持限制。二是有效防范绕道减持。要求协议转让的受让方锁定6个月；明确因离婚、解散、分立等分割股票后各方持续共同遵守减持限制；明确司法强制执行、质押融资融券违约处置等根据减持方式的不同分别适用相关减持要求；禁止大股东融券卖出

或者参与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物的衍生品交易；禁止限售股转融通出借、限售股股东融券卖出等。三是细化违规责任条款。明确对违规减持可以采取责令回购并向上市公司上缴价差的措施，列举应予处罚的具体情形。此外，还强化了上市公司及董事会秘书的义务。

值得关注的是，本次修订后的《持股变动规则》吸收整合了《减持规定》中有关规范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要求，进一步明确董监高离婚分割股票后各方持续共同遵守原有的减持限制。优化了禁止买卖股票的窗口期，支持董监高依法增持股份。

广西大学副校长田利辉表示，这些措施有助于防止市场参与者通过变更身份或交易方式规避减持限制，从而保护投资者利益，维护市场秩序。同时，通过禁止大股东等参与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物的衍生品交易等措施，可以防止利用复杂金融工具进行不当减持行为，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内部人员的监管，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证监会表示，下一步将持续强化对股东减持行为的监管，严厉打击、从严惩处违规减持行为，维护市场秩序。